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4-001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长彭小海先生于2014年1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4年1月27日上午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小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出售资产实施方式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司拥有的合肥金寨路店物业和武汉中华路店物业（以下单独或合称“目标物业”）出售给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并与华联股份签订《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店之房地产转让协议》和《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华路店之房地产转让协议》。出售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于2013年4月25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085-2号）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准，分别为30,864万元和21,695万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华联股份收购目标物业的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华联股份目前已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

鉴于华联股份自有物业的管理方式为通过子公司运营管理，基于规范和统一管理流程的考虑，经华联股份与公司协商，双方同意将公司出售目标物业的方式变更为：首先由公司分别以合肥金寨路店物业、武汉中华路店物业及部分现金（如需）出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再由华联股份收购公司持有的这两家公司100%的股权。

为此目的，公司与华联股份签署《关于变更合肥金寨路店物业购买方式的协议》及《关于变更武汉中华路店物业购买方式的协议》（以下分别简称“《金寨路店变更协议》”和“《中华路店变更协议》”，合称“《变更协议》”），根据变更协议，公司将分别以合肥金寨路店物业、武汉中华路店物业及部分现金（如需）作为出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将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予华联股份，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等于《房地产转让协议》所确定的目标物业转让价格与现金出资（如有）之和。

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华联股份将对目标物业实施装修改造。待装修改造完成后，公司将租赁合肥金寨路购物中心及武汉中华路购物中心中的部分场所用于超市经营，华联股份将促使目标公司与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公平协商确定具体租赁面积、价格及期限等租赁条款，签署物业租赁合同。

由于本公司与华联股份同受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长彭小海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杨春祥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马婕同时在华联股份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同时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前述董事均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的过程中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该项议案是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出售合肥金寨路店物业和武汉中华路店物业改为出售分别持有上述物业的两家公司股权，不改变公司出售合肥金寨路店物业和武汉中华路店物业的实质。定价依据为物业评估价值加上现金出资，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该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并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1 股票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4-002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出售资产实施方式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拟将公司拥有的合肥金寨路店物业和武汉中华路店物业出售给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股份”）。经华联股份与公司协商，双方同意将公司出售合肥金寨路店物业、武汉中华路店物业的方式变更为：首先由公司分别以合肥金寨路店物业、武汉中华路店物业及部分现金（如需）出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再由华联股份收购公司持有的这两家公司100%的股权。为此目的，公司与华联股份签署了《关于变更合肥金寨路店物业购买方式的协议》及《关于变更武汉中华路店物业购买方式的协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本公司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交易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公司拥有的合肥金寨路店物业和武汉中华路店物业（以下单独或合称“目标物业”）出售给华联股份，并与华联股份签订《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店之房地产转让协议》和《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华路店之房地产转让协议》（以下单独或合称“《物业转让协议》”）。出售价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于2013年4月25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1085-2号）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准，分别为30,864万元和21,695万元（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出售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华联股份收购目标物业的资金来源为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华联股份目前已完成非公开发行工作。

鉴于华联股份自有物业的管理方式为通过子公司运营管理，基于规范和统一管理流程的考虑，经华联股份与公司协商，双方同意将公司出售目标物业的方式变更为：首先由公司分别以合肥金寨路店物业、武汉中华路店物业及部分现金（如需）出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再由华联股份收购公司持有的这两家公司100%的股权。

为此目的，公司与华联股份签署《关于变更合肥金寨路店物业购买方式的协议》及《关于变更武汉中华路店物业购买方式的协议》（以下分别简称“《金寨路店变更协议》”和“《中华路店变更协议》”，合称“《变更协议》”），根据变更协议，公司将分别以合肥金寨路店物业、武汉中华路店物业及部分现金（如需）作为出资设立两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将目标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予华联股份，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格等于《房地产转让协议》所确定的目标物业转让价格与现金出资（如有）之和。

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华联股份将对目标物业实施装修改造。待装修改造完成后，公司将租赁合肥金寨路购物中心及武汉中华路购物中心中的部分场所用于超市经营，华联股份将促使目标公司与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公平协商确定具体租赁面积、价格及期限等租赁条款，签署物业租赁合同。

由于本公司与华联股份同受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控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长彭小海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郭丽荣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杨春祥同时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马婕同时在华联股份担任副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同时在华联股份担任董事职务。前述董事均构成本项议案的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并表决本项议案的过程中回避了表决。

该事项已事先经过公司独立董事认可。独立董事认为，该项议案是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下审议通过，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出售合肥金寨路店物业和武汉中华路店物业改为出售分别持有上述物业的两家公司股权，不改变公司出售合肥金寨路店物业和武汉中华路店物业的实质。定价依据为物业评估价值加上现金出资，定价方法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该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回避5人，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并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14-003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2月12日（星期三）上午10:00

会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变更出售资产实施方式的议案》	是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变更出售资产实施方式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在2014年2月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之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

四、参会及登记方法

1、参会方法：

(1)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够表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2) 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决策机构签署的书面委托书；

(3)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4)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人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5) 由代理人转委托第三人代表股东(包括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a、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b、由委托人签署并经公证的授权代理人可以转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书面授权委托书；c、授权代理人签署的委托第三人出席本次会议的授权委托书；d、第三人的身份证。

2、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前述出席会议人员可在登记时间持上述证件到本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登记时间：2014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祥云路北四条208号

邮政编码：102605

联系电话：010-57391823

传　　真：010-57391823

联 系 人：黄仁静

2、会议期及费用：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按时参加，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等。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8日

附：授权委托书(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表决方法：在“赞成”、“反对”、“弃权”三栏中，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其他栏打“x”。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出售资产实施方式的议案》			

如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3-003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1月26日（星期日）下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日期：2014年1月17日、1月21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14年1月17日、1月22日。

（三）会议应到董事12人，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2人，其中，董事杨海、吴亚德、李景奇、赵俊荣、胡伟、谢日康、张杨以及独立董事王海涛、张立民、区胜勤、林钜昌亲自出席了会议；董事赵志韬因其他事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杨海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监事何森、方杰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海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议案及协议草案中的方案，就梅观高速调整收费以及相应的补偿和资产移交安排与深圳市政府达成协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梅观高速收费调整及补偿安排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审议批准关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及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4-004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及补偿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经济及交通发展规划的整体考虑，深圳市有计划调整梅观高速收费。经协商，本集团与相关政府机构已签署协议，本集团同意自2014年3月31日24时起对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约13.8公里路段实施免费通行，以及按协议条款移交相关资产；政府同意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安排，包括免费路段的未来收益补偿约人民币159,795万元以及其他相关成本/费用补偿约人民币110,237万元（暂定数，部分金额以政府审计机构审计数据或实际发生额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协议下的调整收费及补偿安排（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属“应当披露的交易”。

- 本次调整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调整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调整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调整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最终批准。

一、概述

（一）本次调整概述

2014年1月27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梅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梅观公司”）（以上两方合称“本集团”）与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深圳交委”，代表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圳市龙华新区管委会（“龙华新区”，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以上两方合称“深圳政府”）签署了《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补偿及资产移交协议》（“调整协议”）。

根据调整协议，本集团同意自2014年3月31日24时起对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约13.8公里路段（“免费路段”）实施免费通行，保留梅观高速深莞边界至观澜约5.4公里路段的收费；深圳政府同意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安排，补偿范围包括免费路段的未来收益现值人民币159,795万元以及其他成本/费用约人民币110,237万元（暂定数，部分金额以政府审计机构审计数据或实际发生额为准）。为保持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完整性，深圳政府将新建梅观高速主线收费站以及4个匝道收费站，自2014年12月31日24时启用。在新建收费站启用前，本集团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对免费路段实施免费通行，并自2015年1月1日0时起按协议条款向深圳政府移交指定资产以及转移相关路产的维修和养护责任。本次调整的补偿安排是基于免费路段未来收益的现值进行，与资产账面价值相比存在溢价。有关详情请参阅下文的内容。

（二）董事会批准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梅观高速公路调整收费及政府补偿的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有关董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请参阅下文的相关内容。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调整及调整协议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最终批准方可生效。

二、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深圳交委是深圳市政府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深圳市交通运输行业的政策制订、发展规划、监管协调以及相关设施的建设和养护管理等。

龙华新区是深圳市政府的派出机构，在深圳市龙华新区范围内行使市政府决定由区级政府行使的职责。

上述当事人均为政府部门，无具体的财务资料或指标可供披露。本公司已通过可获取的公开资料，了解相关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其公共财政收入、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等。

除深圳交委代表深圳市政府委托本公司代建若干市政道路并由此产生债权债务关系之外，本集团与上述当事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免费路段基本情况

（一）免费路段

免费路段为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约13.8公里路段。梅观高速及免费路段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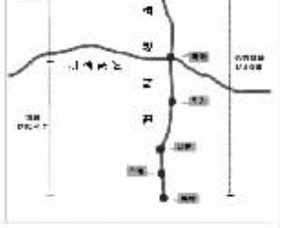

梅观高速全长19.2公里，南起深圳梅林关口（梅林），北至深莞边界（黎光），与东莞至深圳的高速公路相接，为珠三角环线高速（国高网G94）的组成部分，是深圳市中部一条重要的南北向快速干道，也是香港与中国内地运输的主要陆路通道之一。梅观高速2012年及2013年的日均混合车流量分别为125千辆和130千辆，日均路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876千元和人民币803千元。

梅观高速于1995年5月建成通车，其北段（清湖立交至深莞边界）约10.9公里路段自2010年底起进行改扩建，主体工程已于2013年11月完工。梅观高速原投资额约为人民币89,254万元，改扩建项目的工程概算约为人民币76,971万元，截至目前，改扩建项目的竣工决算尚未完成。

梅观公司为梅观高速的产权持有单位，主要资产及业务为梅观高速的投资经营及管理。作为发起人注入本公司的资产，本集团原持有梅观公司55%股权，后经过股权收购与转让，自2006年12月起持有梅观公司100%股权。

本集团并未为免费路段单独进行核算。基于梅观公司2013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集团以前年度因收购梅观公司股权而确认的梅观高速特许经营权溢价，根据公路里程、重大构筑物及附属设施的分布等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免费路段及梅观高速（全程）对应的相关资产在2013年12月31日的估算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梅观高速（全程）	免费路段
账面原值	185,445	127,650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53,425	41,301
账面净值	132,020	86,349

基于梅观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3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本集团以前年度因收购梅观公司股权而确认的梅观高速特许经营权溢价，根据车流量分布、资产分布等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免费路段及梅观高速（全程）在2012年度及2013年度税后净利润的估算账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税后净利润	梅观高速（全程）	免费路段
2012年	15,647	12,309
2013年	13,204	11,155

2012年，经估算的免费路段税后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2,309万元，约占梅观高速（全程）的78.7%；梅观高速的净利润贡献约为人民币15,647万元，约占本集团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2.86%。

根据调整协议，本集团将按协议条款向深圳政府移交指定资产以及转移相关路产的维修和养护责任（详见下文第四点的内容）。除以下所述外，相关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相关房屋建筑物（面积约20,000平方米）未办理房产证。

2、相关土地对应的房地产证证载土地使用年限至2026年12月29日止，梅观公司对其中2.832亩（对应梅观高速全程，无法进行面积分割）仅拥有使用权利。

由于高速公路及附属房屋将于政府批准的收费期满后无偿归还政府，因而本集团未有计划获取相关产权证书，且该等事项对资产权属转移并不产生妨碍。

（二）免费路段的评估情况

1、鉴于梅观高速北段于2013年底完成改扩建，为了更可靠地估计未来收益，本次调整对未来收益的补偿以免费路段在改扩建前的状态持续经营到公路经营期满（即2027年3月）为前提进行估算，免费路段应分摊的梅观高速北段改扩建成本则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补偿（具体以政府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为准）。

有关免费路段未来收益的补偿是本集团与深圳政府基于公平原则协商达成。本集团基于过往对公路项目的投资和管理经验以及专业能力，对免费路段的未来收益现值作出估算，考虑了梅观高速的交通流量、周边路网规划、经营及政策环境以及项目的成熟度等因素。

2、本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评估”）对免费路段未来收益于2014年3月31日的现值进行评估。坤元评估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本次评估以2013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通过将被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评估的重要假设前提主要包括：

(1) 免费路段在改扩建前的状态持续经营至公路经营期满；

(2) 宏观环境和经营环境相对稳定；相关税收政策基于目前实际和可以把握、有明确预期的政策变化来进行预测；

(3) 免费路段业务保持相对稳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4) 周边路网规划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评估基准日公开信息已披露的周边路网如期通车；

(5) 无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以上前提和假设，本次评估对免费路段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进行了测算，预期免费路段各年度税后净利润和净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期间	税后净利润	净现金流量
2014年4-12月	10,899	11,968
2015年	15,768	17,983
2016年	17,473	20,122
2017年	17,771	20,477
2018年	18,090	19,082
2019年	18,370	20,928
2020年	18,720	21,646
2021年	18,851	21,797
2022年	18,976	21,822
2023年	11,394	13,903
2024年	19,471	22,504
2025年	19,283	22,289
2026年	19,505	22,577
2027年1-3月	3,212	5,934

本次评估通过对高速公路行业可比公司加权资金成本进行分解并进行特别风险调整后确定免费路段收益的折现率为8.4%。

综合以上因素，免费路段未来收益于2014年3月31日的现值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0,000万元，加上免费路段应分摊的梅观高速北段改扩建成本约人民币34,292万元（以政府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为准），合计约为人民币194,292万元。如前所述，免费路段于2013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86,349万元（未经审计）。评估值与账面净值相比存在溢价。有关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评估依据、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等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公司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梅观高速公路梅林至观澜段收益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阅了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依据和假设、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计算和分析过程以及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基于对评估标的历史经营数据、经营环境以及宏观经济和行业等的具体分析，对评估的假设前提进行了较为充分和全面的考虑，并对重要参数进行了敏感性分析与测算，所采用的重要评估依据和评估参数属正常及合理的范围，评估结论合理。

由于免费路段已投入运营多年且收益已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因此，本集团与深圳政府通过协商，同意采用市场化原则对免费路段的未来收益现值进行补偿。调整协议中就免费路段未来收益现值的补偿金额与本次评估的评估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补偿金额及评估价值与账面净值相比存在溢价，主要是因为免费路段相关资产主要是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仅仅反映其历史成本，其形成的直接成本与其价值没有直接的对应关系，存在弱对应性。

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坤元评估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和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本次评估的聘用关系外，坤元评估及其委派的资产评估师与调整协议的各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具有独立性。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调整协议的主要条款

1、协议日期：2014年1月27日。

2、协议主体：本公司及梅观公司、深圳交委、龙华新区。

3、调整收费及补偿安排：

根据调整协议，本集团同意自2014年3月31日24时起采用发卡免费方式对梅观高速梅林至观澜约13.8公里路段实施免费通行，保留梅观高速深莞边界至观澜约5.4公里路段的收费。为保持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的完整性，深圳政府将新建梅观高速主线收费站以及在清湖立交新设4个匝道收费站，自2014年12月31日24时启用。

深圳政府同意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安排，补偿范围及金额包括：(1)免费路段的未来收益现值人民币159,795万元；(2)梅观高速清湖至观澜段扩建工程费用约人民币34,292万元（以政府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为准）；(3)新增4个匝道收费站未来运营费用人民币16,285万元；(4) 原梅林主线站北移迁建工程项目涉及的管道迁改费用约人民币1,185万元（以政府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为准）；(5)相关税费金额暂定约人民币58,475万元（以税务部门实际征收额为准）。

4、补偿款的支付方式和期限：

补偿款及应付利息由龙华新区以现金方式按以下约定向本集团支付：(1)2014年4月30日前支付人民币80,000万元；(2) 2015年8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80,000万元；(3) 2016年12月31日前支付剩余补偿款及全部利息。补偿款自2014年4月1日起计息，适用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5、资产交付安排：

免费路段高速公路实物主体及与此配套的附属设施、设备、附属构筑物（不含广告设施）、土地使用权及相关附属权益（不含指定地块）等资产，自2014年4月1日0时起归深圳政府所有；在新建收费站启用后，本集团于2015年1月1日0时起按协议规定将资产移交给深圳政府。资产移交前，本集团履行免费路段的路产维修、养护义务，保证路况完好及正常运营。

6、协议生效条件：

调整协议需满足以下事项并经各协议主体签署后生效：(1)深圳交委获得深圳市人民政府授权其签署协议的批准文件；(2)龙华新区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签署协议的批准文件；(3)本集团按照证券上市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必须或适当的批准、授权、同意及许可及履行相关程序。在满足上述生效条件并经三方签署后，调整协议的生效日为2014年3月31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调整协议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的最终批准方可生效。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调整协议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本集团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协议约定移交资产，每逾期一日，按未移交资产金额的万分之五向深圳政府支付违约金；如龙华新区未按协议约定支付补偿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本集团支付违约金。如本集团资产移交或龙华新区支付第一笔补偿款逾期60日，守约方有权解除调整协议，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8、其他条款：

如调整协议被法院认定为无效或被撤销，本集团有权恢复免费路段的收费。

因本次调整而新增的主线收费站、匝道收费站以及配套设施工程由龙华新区出资建设，委托本集团代建，并在工程完工后交由本集团经营和使用。就此代建事宜，有关各方同意另行签订协议加以约定。

如新建收费站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24时启用，免费路段将继续采取发卡免费方式运作，如上述情况非本集团原因所致，深圳交委应对本集团因此而增加的费用予以补偿。

基于政府的财政实力、信用状况以及以往的履约记录，董事会认为地方政府市场化程度高，尊重和遵守合约精神与条款，信用情况良好，并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同时，调整协议对违约金、协议解除以及恢复收费等进行了适当的安排，在合同层面较好地控制了款项回收的风险，预期本集团不会出现重大的资金安全和财产损失风险。

五、涉及本次调整的其他安排

1、根据调整协议，本次调整如涉及人员安置，由本集团负责处理。由于新建主线收费站和4个匝道收费站的启用，可以有效吸纳本次调整所撤消收费站的收费人员，故本集团不会因此产生人员安置问题。

2、本集团不会因本次调整产生关联交易或出现同业竞争问题。

3、按照调整协议的约定，龙华新区将分三期向本集团支付补偿款。根据资金收取以及相关费用支付的进度安排，首两期补偿款将主要用于支付税费、归还集团借贷及补充集团营运资金，第三期补偿款将在款项收取后视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和业务规划进行适当安排。

六、本次调整的目的和影响

梅观高速日均混合车流量已超过13万辆，基于经济及交通发展规划的整体考虑，深圳市有计划调整梅观高速收费，以降低市民出行成本和企业物流成本，优化深圳市区域功能和产业布局，提升沿线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加快构建城市中部发展轴，促进特区一体化建设。为缓解深圳中部地区交通压力，促进梅观高速沿线社会经济的全面进步和发展，本公司与地方政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持续深入的研究和探讨，并最终遵循市场化原则达成了共识和协议。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尽管梅观高速为本集团现阶段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但其车流量已进入平稳增长期，收益趋于稳定，未来增长空间受到一定限制。深圳政府基于社会发展的整体需求，对梅观高速收费进行调整，并给予市场化的合理补偿；梅观高速调整收费后，可一定程度上缓解本集团的经营管理压力，降低收费公路的经营风险，并有助于拉动相连道路的营运表现，同时，本集团在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有机会将未来收益一次性折现，获取现金资产，可以促进本集团降低总体负债水平，改善财务状况，以及提升未来持续发展的能力与空间。

根据目前的初步测算，预计免费路段于2014年3月31日的账面资产净值约为人民币84,500万元，基于相关补偿安排并加减相关税费及相应成本后，预计本集团2014年度将增加资产处置收益约人民币110,000万元，并相应增加净资产约人民币110,000万元。此外，本次调整后，所获取的补偿收入在未来期间可相应减少本集团的利息支出或增加利息收入，同时，免费路段将不再为本集团贡献路费收入，相应减少本集团未来期间的收入，预期对本集团的总体经营表现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的结果，最终影响需在实际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经公司审计师审计后方可确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梅观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梅观高速公路梅林至观澜段收益现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282 股票简称:南钢股份 编号:临2014-003号
债券代码:122067 债券简称:11南钢债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及投资金额、比例：公司首先出资13,000万元人民币联合另外两个股东共同设立南钢中国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人民币，名称待定），公司持股81.25%；再由南钢中国合资公司出资2,600万美元、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出资40万美元在印尼共同设立南钢印尼公司（注册资本为2,640万美元，名称待定），最后由南钢印尼公司和GGS印尼公司分别出资50%在印尼设立PT. Gahapi南钢印度尼西亚钢铁公司（PT. Gahapi-NISCO Indonesia Steel Company，注册资本为4,280万美元，最终名称以印尼相关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南钢印尼公司、GGS南钢印尼公司为在印尼新设立公司，尚需获得中国和印尼政府相关部门批准，何时能够设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创建国际一流的受尊重的钢铁企业”的愿景，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实施，经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研究，公司决定与印尼古龙钢铁集团下属的印尼武龙棉兰钢厂（PT Gunung Gahapi Sakti，以下称“GGS公司”）共同在印度尼西亚棉兰共同投资建设钢铁厂。

2014年1月16日，本公司与GGS公司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签署《Business Cooperation Contract on Establishing a Joint Venture Company In Indonesia and Related Matters》（关于在印尼设立合资公司及相关事宜的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本公司和GGS公司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将共同投资1.7亿美元，在印度尼西亚棉兰建设一座100万吨的全流程钢铁厂。本公司将首先出资13,000万元人民币联合另外两个股东江苏大-集团有限公司及南京钢铁集团江苏冶金机械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南钢中国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人民币，名称待定），本公司持股81.25%；再由南钢中国合资公司出资2,600万美元、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出资40万美元在印尼设立南钢印尼公司（注册资本为2,640万美元，名称待定）；GGS公司同时在印尼设立GGS印尼公司；然后由南钢印尼公司和GGS印尼公司分别出资50%在印尼棉兰共同设立PT. Gahapi南钢印度尼西亚钢铁公司（PT. Gahapi-NISCO Indonesia Steel Company，注册资本为4,280万美元，最终名称以印尼相关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称“GGS南钢印尼公司”）。

2、201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境外合资建设钢铁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包括新加坡金腾国际有限公司的出资）本次对外投资的金额合计为13,000万元人民币和40万美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南钢印尼公司、GGS南钢印尼公司为在印尼新设立公司，尚需获得中国和印尼政府相关部门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与本公司签订《合作合同》的GGS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GGS公司系一家注